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以下简称“《问题解答（三）》”）（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相关规定，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公司 2017 年 1 月 18 日挂牌以来，公司共进行一次通过股票定向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且该方案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0,000.00 股（含），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44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766,400.00 元（含）。

截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25,766,400.00 元，缴存银行为上海农商银行兴塔支行，账号为 50131000602764017。

2017 年 5 月 23 日，股票发行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2017〕京会兴验字第 69000037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7 月 1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7〕4430 号）《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指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批露平台。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履行了三方

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截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函〔2017〕4430 号”《关于上海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时，公司未动用该笔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对子公司出资，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766,400.00 元。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已使用 23,112,497.95 元，募集资金余额 2,684,400.7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766,400.00
加：利息收入		30,498.73
二、募集资金使用		23,112,497.95
对子公司出资		3,47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供应商成本	19,009,297.43
	支付房租费	632,362.00
	支付手续费	838.52
三、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2,684,400.78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自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生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